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6 年修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我校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结合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对象及条件

（一）申请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在培养计划规定学制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本科直博研究生按《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申请。

（二）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6）同等情况下，向工程硕博士倾斜；

其中，参评的研究生，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博士生，已参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硕士生，应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且首修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系、所）年级前 25%。

（三）破格条件

参评的硕士生，若首修规格化成绩不满足位于所在院（系、所）年级前 25%，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

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须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经院系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硕士二年级申请破格的规格化成绩必须在本年级的前 40%，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硕士三年级申请破格的学生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申请破格时必须同时提交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且证明中明确“已发表”。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评定当年 9 月 30 日，学生所获成果第一单位应属于东南大学，通讯作者需为导师或副导师，且成果是在我校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的。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最高奖项的第 1 获奖人。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注：在破格条件认定中，学生所获成果第一单位应属于东南大学，通讯作者需为导师或副导师，且成果是在我校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的。破格申请学生名单和材料，须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若以高水平论文破格，必须提交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且证明中明确“已发表”，并同时提交论文全文。已通过本单位评审委员会审定后的破格申请学生名单和材料将上报研究生院，经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用于破格的相关成果不纳入后续国家奖学金评审参考。

二、奖励金额与名额分配

金额：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

名额：依照当年学校下发的名额进行分配

三、奖学金评审组织

（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教师代表、研究生学生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秘书，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如遇人事变动，评审委员会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以上原则设立评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院长（郭彤）；

副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

委员：建筑工程系主任（陈耀）、建设与房地产系主任（袁竞峰）、工程力学系主任（王莹）、桥隧与地下工程系主任（何磊）、市政工程系主任（谈超群）、智慧建造与运维系主任（管东芝）；

教师代表：6 名导师代表（评审前 24 小时抽签）；

学生代表：1 名在读研究生代表（评审前 24 小时抽签）；

秘书：研究生辅导员（贲驰）、研究生教务秘书（芮梦宇）。

其中，导师代表由学院现有硕导和博导产生，在评审前由评审监察委员会在研究生代表见证下随机抽取，且需保证各系有 1 名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由二年级及以上的在读硕、博士研究生学生自愿报名，在评审前由评审监察委员会在研究生代表见证下随机抽取。本次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学生不能同时担任评审委员。

（二）奖学金评审监察委员会

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各系（中心）和院机关的支部书记组成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监察委员会，对学院国家奖学金申报与评审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受理投诉。

主任委员：院党委书记（汤顶华）；

委员：建筑工程系党支部书记（张志强）、建设与房地产系党支部书记（陆莹）、工程力学系党支部书记（王文洁）、桥隧与地下工程系党支部书记（辛灏辉）、市政工程系党支部书记（许妍）、实验中心党支部书记（杜二峰）、智慧建造与运维系党支部书记（尹凌峰）、院机关党支部书记（阮杨捷）；

秘书：院党委秘书（阮杨捷）；

电话：025-52091223、025-52091191。

四、评审程序

（1）提交国奖申请材料及破格申请材料。破格申请材料请单独标明提交，所有申报人需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材料不全、格式不规范或者逾期提交均不予受理；

（2）学院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破格申请材料；

（3）学院将初审通过的申请破格学生名单和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4）具备国奖参评资格的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

（5）对所有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就申报材料进行为期一天的公示。无异议的成果将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6）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现场综合讨论打分，确定拟评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监察委员会反映，由我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给出答复。如公示期内对院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存在重大异议，院监察委员会将提议评审委员会再次开会讨论；

（7）待研究生院管理办将破格审定结果反馈至院评审委员会后，根据批复，若有未批准破格的同学则名额依序顺延；

(8) 公示如无异议后，学院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

(9)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各培养单位申报情况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申请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对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其他

(1) 首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未获通过者的申请材料可用于后续年度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已获评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其认定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如再次申请后续年度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需提供上次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后取得的新成果。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成果与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申请成果互斥。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至善奖学金者，其申请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至善奖学金时的成果使用。

(3) 同一年度，国家奖学金与至善将奖学金不可兼得。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确保获奖研究生的优秀质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评审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侧重对学生综合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的考核。若研究生本人在参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评奖、评优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